

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
上訴機制：

1. 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向國總提出，並繳交上訴費用 HK\$2500；
2. 每個上訴只接受一個內容；
3. 成立上訴委員會，並由總會會長/主席或副會長/副主席主持；
4. 總會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回覆，如有需要，總會將與有關人士進行會面了解；
5. 如上訴被駁回，有關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且不得再次上訴；
6. 如上訴成立，可獲退還上訴費用；而有關隊伍的獎項將會被撤回

備註：

1. 總會在甄選運動員時均會持公平態度，並以本地龍獅、國術發展為最終目標；
2. 總會如發現教練或裁判有任何違規行為，將嚴肅處理，絕不姑息；
3. 總會將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有關一切決策之權利，參與者不得異議

(2024 年 10 月更新)